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拟实施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与公司关联方投资基金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拟将六家医院的全部经营管理权委托给公司全资子公司通策口腔医院管理公司行使，并支付一定的委托管理费，目的是待条件允许时，将六家医院通过合理对价置入上市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

投资基金将六家医院委托给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管理，既能避免关联方投资基金和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也有利于收购后上市公司对医院的顺利接管，还可使公司在培育期间有一定的收益。

上述拟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平等、自愿和有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通策口腔医院管理公司与投资基金签订《委托管理协议》。

独立董事：

张森泉

严建苗

吴清旺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